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78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何寬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參拾柒萬肆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9計算之利息；(二)參拾參萬伍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